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林佳慧  
電話：02-23979298#612  
E-Mail：lin@dg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5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300456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E005128\_1\_0910074700757.docx)

主旨：檢送「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3年7月9日本總處召開之「研商『各機關（構）學校未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法定俸給及其他金錢給付之追繳返還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參考處理原則係提供各機關審酌個案情節之不同，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處理違法授益行政處分撤銷事宜裁量之參考，與本總處102年4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20029568號函有關違法授益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得請求返還失效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全數）規定尚無扞格。又各機關於實務執行上，仍得本於權責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附為敘明。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1030045643\*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2014-09-09  
11:42:31  
電子文  
交換章



裝



48

訂

線